

# 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及有关事项的提示公告

根据现行有效的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及合同变更相关安排，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份额代码	AF5210
本次参与开放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下一个参与开放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下一个退出开放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K_{i2} \dots K_{i, n_i})$ (年化)	3.5%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_{i1}, G_{i2} \dots G_{i, n_i})$	60%
业绩报酬计提规则	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分段计提业绩报酬： (1) 当 $R \leq 3.5\%$ 时，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 (2) 当 $R > 3.5\%$ 时，计提超过 3.5% 部分的 60%

注：1. 根据管理人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官网发布的《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公告》，经与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其中包括：（1）开放规则调整为“本集合计划本次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开放参与，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仅接受投资者参与申请；该开放期后每满 12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以每满 12 个月后对日为基准日，向后浮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2）业绩报酬计提规则调整为“对于每一个（ $i=1, 2, \dots, n$ ），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年化），则业绩报酬计算结果为 0；若投资者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计划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年化），则按超额收益的相应计提比例分段计算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期之前，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下一个业绩报酬计算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_{i1}, K_{i2} \dots K_{i, n_i}$ ）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G_{i1}, G_{i2} \dots G_{i, n_i}$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不得超过 60%”。因此，如《东证融汇汇鑫 12M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次修订）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正

式变更生效，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比例、规则为如上所示。

2. 除上述开放期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不接受投资者参与和退出申请，具体以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及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如有）为准。

3.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详见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作为实际收益分配的依据，管理人未对本集合计划的收益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及其他符合条件的销售机构申请参与，并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规模上限（如有）等其他事项，请查阅管理人网站([www.dzronghui.com](http://www.dzronghui.com))披露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或咨询销售机构、管理人（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80105551）。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